

Disclosure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金公司和信泰证券为嘉实回报混合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泰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中金公司和信泰证券自2009年7月1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回报混合型基金代销业务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基金简称:嘉实回报混合,基金代码:070018)。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倪苏云、虞云云 客户服务电话:96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8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吴海鹏、董云巍 客户服务电话:96568 网址:www.cmbc.com.cn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尚卿 电话:(010)85851166 传真:(010)85679635

联系人:王雪梅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 网址:www.csc.com.cn 4.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魏晓法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联系人:舒萌非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网址:www.thope.com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回报混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做出决议,聘请徐晨光先生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天君先生不再担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和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徐晨光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附:新任基金经理简历 徐晨光先生,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行业研究员;2002年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员、社保基金经理职务。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运用本公司固有资金投资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2009年7月22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旗下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2000万元,基金认购费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如下表所列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认购金额, 适用费率. Values: 59987, 2000万元, 10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9年5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39号文核准募集,认购期为2009年6月26日至2009年7月24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和民族证券开通申购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江南证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09年7月16日起,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和民族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通申购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 基金代码(估值). Value: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98.

二、本公告仅对增加安信证券、江南证券、民族证券开通申购我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安信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4008-001-001; 江南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400-8866-567; 民族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服务电话:40088-95618。

2.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江南证券网站:www.jsstock.com; 民族证券网站:www.mz618.com。

3.我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6566(免长话费); 4.登录我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我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我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14日

关于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186,C类519187)正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代销机构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场所场内进行公开发售,发行期为2009年7月14日至6月7日(详情请查询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7月14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并在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客服传真:021-38619968 网址:www.wjasset.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并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新世纪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9年5月11日证监基金字[2009]384号文批准,自2009年6月2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至2009年7月8日募集工作顺利。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3,131,644,191.90元,折合基金份额3,131,644,191.90份;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531,708.20元,折合基金份额531,708.20份,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从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45,873.25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16%。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2009年7月13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中国证券银行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总户数为33392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3,132,175,900.31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09年7月8日、9日、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触及涨停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书面函证公司前两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于7月13日回函称,其与我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9日和2008年5月12日签订了《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拟以两个房地产公司的股权与我公司的资产进行整体置换。协议签署后,新洲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在该过程中,由于拟置入的哈尔滨项目发生了土地归属界定问题,拟置入的北京项目发生了工程款纠纷诉讼问题,重组进程受到影响,目前这些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

为了能够保证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尽快摆脱连续亏损困局,新洲集团有限公司正继续寻求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方法,待相关事宜明确后,将及时通知我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第二大股東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于7月13日回函称,已获知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正在与新洲集团积极研究磋商,以求尽快推进重组进程。如双方的磋商取得实质性进展,将及时告知我,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及前两大股東到目前为止并未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两周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已披露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1-6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业绩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94,293,939.58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按照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总股本1,894,732,068股计算,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03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1.200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2.2009年上半年,公司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3.2009年上半年,公司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形成汇兑收益人民币46,079,563.22元,直接计入公司2009年半年度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09年5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1,263,154,705股增至1,894,732,068股,因此公司2009年半年度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有关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疆天富热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总计13亿元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等。详情请见200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08-临011号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及石河子农村合作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借款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一、与新疆石河子市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限件万元整); (2)新疆石河子市农村合作银行为天富集团提供的贷款期限为自2009年6月16日至2010年6月15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是新疆石河子市农村合作银行与天富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贷款利息、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

3.保证方式: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借款人地位及财产状况的改变、借款人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而解除或免除,也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无效,不论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保证合同仍然有效,保证人向贷款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限为: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及借款展期到

期后两年为止;

5.上述7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富集团提供13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由,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上述25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富集团提供13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3日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7月13日上午10时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计划开发无锡奥特莱斯品牌直销广场项目的议案》;

二、《为宁波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担保的议案》;

详见(临2009-010)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宁波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方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

后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13,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方)因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将为其进行担保,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注册地址:宁波海曙区中山路151号;法定代表人:李国定;注册资本:人民币5690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针纺服饰、建材、金属、机械、设备、工艺品、农产品、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家电维修、食品、卷烟的零售;中药材、办公用品销售;住宿、美容美发、中式餐、干果点心供应。

截至2009年6月30日,宁波东方资产总额为14850.85万元,负债总额为8836.2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50%,贷款总额为7,000万元,净利润为-44.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宁波东方资产总额为16174.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156.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84%,贷款总额为7,000万元,净利润为-21.4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为宁波东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银行贷款之日起。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公司2008年年度、2009年6月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4次收益分配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2009年7月9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4次收益分配预告。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截至2009年7月10日的可供分配收益68,992,778.30元为基准,向权益登记日2009年7月13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50元。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公告文件,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8(免长途话费)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持续影响,上半年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造成公司200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4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738万元左右,较去年同期上升0.35%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114,126.12元

2. 基本每股收益:0.234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着力抓好品质提升,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加快房产销售和资金回笼,使公司业绩保持稳步健康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亏损金额预计为1,960-2,15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2008年1-6月)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740,156.95元

2.每股收益:0.1163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较上年度同期下降较大,导致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7.23万元。自第二季度以后市场需求逐步企稳,特别是空调压缩机产品和摩托车产品的需求尚本稳定至上年度同期的水平,致使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同期有一定的下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量仍不足。因此预计公司2009年上半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为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09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 聘任唐文杰先生为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与原基金经理黄先生共同管理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聘任吴恩村先生为普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原基金经理陈鹏先生共同管理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聘任基金经理事宜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4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中期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69,509.91元; 2.每股收益:0.098元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09年1-6月份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30%左右,主要原因:1.随着国家通信光缆及电力电缆项目建设的加大投入,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较去年有所提高。2.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鼎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房产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